|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CE/641** | 2013年11月11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频谱管理）****– 批准1个ITU-R新课题** |
|  |
|  |
|  |
|  |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CACE/626号行政通函，已按照ITU-R第1-6号决议（第3.1.2段）提交1个新课题草案以便通过信函方式予以批准。

有关此程序的条件已于2013年10月30日得到满足。

已经批准的课题案文列在本函附件中供您参考，并将在[[[[1/1号文件](http://www.itu.int/md/R12-SG05-C-0001/en)](http://www.itu.int/md/R07-SG06-C-0001/en)](http://www.itu.int/md/R07-SG06-C-0001/en)](http://web.itu.int/md/R07-SG05-C-0001/en)的修订2中予以公布。该文件中含有2012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并分配给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的ITU-R课题。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第ITU-R 237/1号课题[[1]](#footnote-1)\*

运行在275-1 000 GHz频段的有源业务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201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已对《无线电规则》第**5.565**款作出修订**，**确定将275-1 000 GHz频率范围用于无源和有源业务；

*b)* 敦促希望将275-1 000 GHz范围内的频率用于有源业务应用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这些无源业务免受有害干扰；

*c)* 第4研究组负责对运行在275 GHz以上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网络的技术及操作特性
开展研究；

*d)* 第7研究组负责对运行在275 GHz以上频段的卡学业务应用的技术及操作特性开展
研究；

*e)* 第3研究组负责对运行在275 GHz以上频段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规划所需的传播数据开展研究；

*f)* 不排除275 GHz以上频段在业务间的共用；

*g)* IEEE 802 LAN/MAN标准委员会在IEEE 802.15工作组内建立了太拉赫兹利益组，以实现275-1 000 GHz之间太拉赫兹频段运行的太拉赫兹通信和相关网络应用的标准化，

认识到

*a)* ITU-R P.676建议书提供了大气气体衰减的传播特性；

*b)* ITU-R P.838建议书提供了用作预测方法的具体雨衰减模型；

*c)* ITU-R P.840建议书提供了云和雾衰减的传播特性；

*d)* ITU-R RA.2189号报告为275-3 000 GHz频段有源业务和射电天文业务之间所有共用研究提供了技术信息和保护标准，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275-1 000 GHz频段有源业务具有哪些技术和操作特性？

进一步做出决定

1在考虑到上述做出决定提及的业务特性的情况下，在有源和无源业务之间以及在有源业务当中开展共用研究；

2应提请其它研究组关注275-1 000 GHz频率范围的研究结果；

3 上述研究的结果应纳入建议书和/或报告；

4 应在2015年之前提供研究的初步结果。

类别：S2

\_\_\_\_\_\_\_\_\_\_\_\_\_\_

1. \* 应提请第3、4和7研究组关注此课题。 [↑](#footnote-ref-1)